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启动 2022 年迎峰度夏需求响应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供电公司，有关负荷集成商，电力用户：

针对今年迎峰度夏（冬）全省电力供需紧平衡态势，为切实做好全省能源电力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挖需求响应资源，落实“双碳”发展目标，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根据《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修订版）》（苏经信电力〔2018〕477号）、《关于加强电力实时需求响应能力建设的通知》（苏工信电力〔2019〕73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2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运行发〔2022〕352号），现将 2022 年度需求响应申报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通过登录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www.jsdsm.gov.cn）进行线上申报。

二、申报时间安排

1、初步申报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2、核定确认时间：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三、工作要求

请各设区市发改委、供电公司组织做好用户申报工作：

1、本次申报应积极推动年度有序用电方案用户参与申报，用市场化的方式引导用户主动错峰避峰，特别是钢铁、水泥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大型高载能用户，充分发挥需求响应资源中“快上快下”负荷调节能力，做到应纳尽纳，应报尽报。

2、6 月 20 日前对申报成功的用户（负荷集成商）进行阶段性邀约（邀约时段为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应邀后即做好在此时段内参与响应的准备，每次需求响应启动前通过平台、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直接通知，不再进行单次邀约。

3、按照《关于加强电力实时需求响应能力建设的通知》（苏工信电力〔2019〕73 号）要求，鼓励负荷集成商（用户）将工业企业、楼宇空调、充电桩、用户侧储能、数据中心、自备电厂等可实时调节的负荷资源参与实时需求响应，利用市场化和价格杠杆扩大资源类型和容量。已具备实时需求响应能力的负荷集成商（用户）应按照《江苏省负荷集成商实时需求响应系统建设技术规范》接入江苏省实时需求响应平台并提交三方协议。

4、市发改委会同市供电公司应在用户申报后建立友好沟通机制，帮助用户梳理可参与响应的具体设备、线路，提前做好内部预案，做细做实用户用电保障服务工作。执行期间通过负荷管理系统和需求响应平台跟踪监测用户执行情况，并及时提醒督促用户履约执行到位。

四、申报流程

1、发布信息。各设区市发改委和供电公司应通过平台短信推送、入户告知、集中推介等方式及时通知到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用户。

2、自主申报。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参与需求响应的用户及负荷集成商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提报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对还未接入平台的新用户，由各设区市发改委会同供电公司汇总用户申报情况后报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统一开通账号参与。

3、初步审查。各设区市发改委会同供电公司对提交申请的单个用户进行初步审核和需求响应能力评估，通过平台提出审核意见。省发改委会同省电力公司对负荷集成商进行初步审核，对全省需求响应能力开展预评估。

4、核定确认。组织电力用户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定确认，并根据初步审查和预评估情况组织电力用户增补申报。

5、审核公布。省发改委会同省电力公司对各市上报单个用户及负荷集成商进行审核，确定参与用户和响应负荷，

并在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平台将自动生成需求响应三方协议备案。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